

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提前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过审慎讨论，就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

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能够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较好地履行审计责任与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全面、客观、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